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094號

原告 蔡田維媛

訴訟代理人 高亦昫律師

被告 陳家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
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第一行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7,59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35,407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7,59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25,407元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三、(三)、8.第一行關於「所受損害合計為437,597元」、第二行關於「看護費72,000」、「第四行關於「=437,597元)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所受損害合計為427,597元」、「看護費62,000」、「=427,597元)」。

三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三、(四)第十行關於「原告請求其中435,407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請求其中425,407元」。

四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四、第一、二行關於「請求被告給付437,597元，及其中435,407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請求被告給付427,597元，及其中425,407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第一行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7,59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35,407元」之

01 記載；事實及理由欄三、(三)、8.第一行關於「所受損害合計
02 為437,597元」、第二行關於「看護費72,000」、第四行關
03 於「=437,597元)」之記載；事實及理由欄三、(四)第十行關
04 於「原告請求其中435,407元」之記載；事實及理由欄四、
05 第一、二行關於「請求被告給付437,597元，及其中435,407
06 元」之記載，均屬於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裁定
07 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0 得抗告